

丛书主编 黄和新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庞正 陈泉

怎样排解 婚姻财产 继承家庭 纠纷



当事人必读，调处者必用，学法者必备
精选典型案例，细析法律适用，明断类似问题

实用经济法律
经济纠纷丛书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
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实用经济法律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

丛书主编

黄和新

怎样排解
婚姻财产
继承家庭
纠纷

35.25
PZ

庞正 陈泉

书 名 怎样排解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纠纷
编 著 者 庞正 陈泉
责任编辑 胡凡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扬州印刷总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插页 2
印 数 6051—9065 册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4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260—5/F·534
定 价 11.5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言

黄和新同志主编的《排解经济纠纷丛书》即将面世了,这是在实现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我国中青年学者在民商法、经济法学的应用研究方面取得的新成果,可喜可贺。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而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推进依法治国,在我看来,除必须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个方面的有机统一外,更必须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教育四个方面的协调发展。因为一定社会的法制水平,不仅同立法、执法、司法有密切关系,而且同全体人民的法律意识的强弱有密切联系。正如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①因而,“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着重提高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

^①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月版,第163页。

力”^①，是加强法制和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方面。从一定意义上讲，加强全民法制教育是一个更为基础性的工程。这一基础工程要求我们法律学者在这方面必须有所作为。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渐次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我国关于民商法、经济法方面的立法和司法也已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与此相关的法学理论研究也日益繁荣，科研成果日益丰富。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紧密结合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抓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所产生的大量新问题，广泛借鉴古今中外民商法、经济法研究的经验教训和各种学说，孜孜以求，深入探索，不断研究，涌现出一大批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高质量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论文、专著和教科书。我国的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学术园地中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但美中略嫌不足的是，在这片学术园地中尚缺乏高质量的关于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应用研究方面的著作。我们身处一个伟大变革之中的时代，在我们的身边，作为法制经济的市场经济正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活和社会意识。民商法、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在社会生活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其面广量大，理解和适用上均存有相当大

①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人民出版社 1997 年 9 月版，第 36～37 页。

的难度,为此,更需要法学工作者多做一些应用性的基础研究。作为一名经济法学者,我在为国内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满园春色而深感欣慰的同时,也一直期待着学界诸君有高质量的应用民商法学、应用经济法学著作问世。如今,《排解经济纠纷丛书》的出版令我倍感欣慰。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旨在通过对与现实经济生活紧密关联的生动的实例的研究和与此相关的法律知识的深入分析,循着由个别到一般的基本思路,对我国民商法、经济法进行比较全面的宣传和普及,从而为广大公民、法人了解法律规定,提高法律意识,解决实际问题提供了一把经久耐用的钥匙。

与以往的案例选编或案例评析类著述不同的是,《排解经济纠纷丛书》以一种全新的方法和体例对所选编的案例进行研究。她不是单纯地注释、评论现行民商法、经济法条文,也不是简单地分析评说案例,而是提出人们经常性关注、触及、经历的法律问题,指出争议的焦点、解决这些问题的切入点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而概括出处理类似问题的一般理论原则和涉及的有关实务,很好地实现了三个结合:法律规定、法学理论与实际生活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就事论事与举一反三相结合。她不但为广大公民、法人提供了一套时效强、适用面广、可读性与针对性俱强又有一定理论分析的实用工具书,更能使读者不仅知其

然而且知其所以然,有利于提高广大读者理解法律的水平及实务操作能力,推进我国民商法制、经济法制现代化的进程。

《排解经济纠纷丛书》的作者都是高校法学教师或执业律师,他们既有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书中选录的案例,作者都从执业律师的角度,充分发挥其富有实务经验和理论修养的优势,把理论和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剖析有据,论证有力,富有见地。我作为法学教育战线上的一名老战士,非常乐意向广大读者推荐这套丛书,相信她在宣传、普及我国民商法律、经济法律,在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全民的法律意识等各方面都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对法律工作者的实务活动也会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当然,这套丛书也并非十全十美,仍有值得商榷和探讨的问题,这有待于读者的批评,也有待于作者的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值此《排解经济纠纷丛书》即将付梓之际,我期望民商法学、经济法学方面能有更多更好的应用性研究新作问世,也期待中青年学者在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方面有更大的进步。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经济法学博士生导师

刘文华

1997年10月28日

目 录

订婚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 解除订婚为何不需经过法院? 1

结婚证应依法登记领取

- 送礼索取的结婚证合法吗? 5

法律关于离婚问题的两项特殊规定

- 女方分娩后一年内男方能提出离婚吗? 8

离婚明确归属的财产不得侵害

- 申××拆毁达××离婚时分得的房屋合法吗? 15

离婚后房屋使用权归属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 离婚前共同租住的直管公房应由谁居住? 23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原则和办法

- 离婚时家庭财产应如何分割? 31

婚姻关系解除, 抚养义务依旧

- 这个孩子究竟应由谁抚养? 41

解除继养关系的法律准则

- 纪×翔要不要给继父母补偿? 49

收养的法定条件

- 承担生活费用就必然存在收养关系吗? 67

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定条件

- 汪×明要求解除与被收养人汪×星的收养关系合法吗？
..... 80

继承发生的时间

- 继承从何时开始？ 88

死亡时间的确定

- 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同时死亡应如何继承？ 95

遗产范围的确定

- 这片果园的承包能继承吗？ 101

虐待老人于法不容

- 继承权为何会丧失？ 110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 这桩官司超过诉讼时效了吗？ 117

法定继承的特征和适用范围

- 这笔遗产应如何处理？ 123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 女婿有没有继承遗产的权利？ 129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原则

- 子女能同时继承生父与继父的遗产吗？ 136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割原则

- 遗产非得平均分配吗？ 143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的法律规定

- 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有权参加继承吗？ 150

遗嘱继承的特征

- 本案是否按李某的遗嘱处理遗产？ 158

遗嘱的有效条件

- 被继承人立有遗嘱就得照办吗？ 165

遗嘱形式的法律要求

- 口头遗嘱有效吗？ 173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本案应以哪份遗嘱为准？ 179

遗赠的法定特征

- 受遗赠人未明确表示接受就等于放弃吗？ 186

遗赠扶养协议的优先效力

- 既有遗嘱又有遗赠扶养协议应以哪个为准？ 193

遗托法律制度的前提条件

- 遗嘱继承人必须履行遗嘱所附义务吗？ 200

继承的接受与放弃

-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后能不能翻悔？ 205

遗产与共有财产的区分

- 哪些财产是被继承人的遗产？ 211

遗产分割的原则与方式

- 王老汉的遗产应当如何分割？ 219

遗产继承中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尤某的债务应由谁来偿还？ 226

订婚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

——解除订婚为何不需经过法院？

【案情简介】

张某(某乡办厂副厂长)、石某(农民)于1992年3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同年5月,张要求双方婚姻关系能得到肯定。被告石××同意,但要求张正式下聘,并举行订婚仪式。1992年6月,原告将金项链1根、金锁心1只、金戒指1枚、毛料西装1套及人民币1800元作为定金礼物,通过介绍人转交给被告石××,并于同年7月2日办了3桌酒席,举行了订婚仪式。8月10日,石某临时调至县某培训班学习。在学习期间,石某比较活跃,同时与三四位男学员来往密切,流言传至张某耳中,张便责问石某,石很生气,从此便不理睬张某。张虽曾上门表示歉意,但石对张仍十分冷淡。与此同时,张与一位赵姓姑娘接触较多,石某得知后,便与张某吵闹,张便正式提出解除婚约。但石既不愿归还所拿之钱物,还经常至张某工作单位纠缠。为此,张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被告所订的婚约,要求被告归还上述财物。石某则表示非张不嫁。

受诉法院认为,男方主动提出解除婚约,“应在财产上作

适当让步”，经过调解，双方达成协议：(1) 张与石自愿解除婚约；(2) 石归还张金项链 1 根、金锁心 1 只、金戒指 1 枚及人民币 1 800 元。

【案例剖析与法律适用】

虽然我国法律未禁止男女自愿订立婚约，但订婚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婚约对男女任何一方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无论哪一方要求解除婚约，只需通知对方即可，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乃至纠缠，也无需人民法院在法律文书上加以确定。

至于对因解除婚约而引起的财物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并根据财物的不同性质作出裁决。本案中石某在订婚时从张某处取得 1 根金项链、1 只金锁心、1 枚金戒指，毛料西服 1 套，以及现金 1 800 元，这是张某在石某的要求下给予的订婚聘礼，其性质很明显属于借婚姻索取的财物。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对于借婚姻索取的财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规定，双方若已结婚，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产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对于还没有结婚的，在解除婚约或终止恋爱关系时，原则上应当全数返还。本案中，人民法院提出谁先要求解除婚约，谁就得在财产上作出让步的观点是不妥的。

【解决类似问题的理论与实务】

婚约是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婚约的当事人俗称未婚夫妻。

关于婚约的性质,西方学者有两种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契约说”,认为婚约是订婚契约,尽管其性质不得强制履行,但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另一种是“非契约说”,认为订婚不是法律行为,而是事实行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者应承担侵权行为的责任。

婚约在历史上大致经历了两大发展阶段:

(1) 早期型婚约,即奴隶、封建社会的婚约,它具有较强的效力和重要的作用。在这一阶段,订立婚约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无婚约的婚姻视为无效。而且,婚约一经订立,便产生法律约束力,无故违约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晚期型婚约,即近、现代的婚约,其性质、内容、地位和作用都不同于早期型婚约。首先,订立婚约已不再是结婚的必经程序,是否订立婚约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其次,婚约的订立须有男女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同时要求未成年人订婚须得到法定代理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再次,婚约无人身拘束力,不因婚约的订立而发生必须结婚的义务,法院不受理婚约履行之诉。最后,婚约可凭双方或一方的意愿随时解除。婚约宣告解除后,双方当事人便不再受任何约束。

我国的法律政策对婚约有着区别于其他国家的态度。我国 1950 年和 1980 年《婚姻法》以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对婚约均无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的解释,坚持了以下立法精神:

(1) 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程序和条件。

法律既不禁止订婚,也不提倡订婚。婚约没有法律约束力,解除婚约无须通过任何法律手续。双方要求解约,即可自行解除;一方要求解除,只要通知他方即可。

(2) 对因婚约解除或恋爱终止引起的财物纠纷应当予以

处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精神,应从有利于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贯彻婚姻自由的原则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妥善处理。

1. 对于借婚约而进行买卖婚姻的财物,原则上判决收缴国库。因为,收受财物的一方为非法所得,交出财物的一方其财物是进行非法活动的工具。

2. 对于以恋爱订婚为名,行诈骗钱财之实的,除了构成诈骗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外,无论哪一方提出解约,原则上应将诈骗所得财物全部归还给受害人。

3. 对于借谈恋爱为名,以赠送财物为手段,玩弄异性的人,其所交付给对方的财物,应按赠与物对待,不予退还。

4. 对于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价值较高的,应酌情返还;对于婚约期间的一般赠与物,受赠人无返还义务。

结婚证应依法登记领取

——送礼索取的结婚证合法吗？

【案情简介】

王×与李××原是同学，1984年确定恋爱关系。1988年，王×考入某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成为研究生，双方常有书信来往。双方虽多年恋爱，但因发生过一些矛盾，彼此互相猜忌，相互间缺乏真诚的感情。1990年5月，王×回原籍探亲期间，李××提议结婚，王×同意。回校后，王×将学校出具的结婚证明寄给李××，让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李××也到居所地居民委员会开了结婚证明，但她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手续。1991年12月，王×毕业后分配了工作，问李××领到结婚证没有，李回答说已经领了。王×就说，如果已领了就给他一张，他要提出离婚；如未领，就把结婚证明还给他，李××拒绝。1992年3月，王×向某民法院起诉，要求与李××离婚。

在审理过程中，李××于1992年4月12日通过私人关系办理了结婚登记，并自填结婚证领取日期为1992年1月2日，制造了王×提出离婚诉讼前两个多月就登记结婚的假象。

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后,李××多次送礼给帮忙办事的熟人。法院查明此种情况后,根据《婚姻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判决确认李××在诉讼期间违反婚姻法领取的结婚证无效,双方未构成婚姻关系。李××不服,提出上诉。

第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案例剖析与法律适用】

王×与李××都是具有较高文化知识的公民,双方虽恋爱多年,但彼此缺乏互爱互信的真诚感情,对结婚这一法律行为,都缺乏严肃认真的态度。《婚姻法》第七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之所以如此规定,就在于严格贯彻执行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原则。因此,结婚登记不得单方进行或者委托他人代替进行,而必须是男女双方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这一规定的,才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本案王×把结婚证明寄交给李××,由她单方办理结婚登记的做法,就是违反婚姻法规定的。而李××在王×提出离婚诉讼后,通过请客送礼等不正当手段,串通婚姻登记机关的有关人员进行违法登记,并自行倒填领证时间,更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一、二两审法院确认:违法索取的结婚证无效,是正确的。

【解决类似问题的理论与实务】

确认婚姻的无效与无效婚姻的撤销,是对违法婚姻的制裁措施。无效婚,是指违反婚姻成立要件的违法婚姻。如未履行结婚申报或不具有其他结婚的形式要件;因认错人使当

事人间无结婚意思；重婚；违反近亲结婚的限制；受欺诈、胁迫的婚姻；患法定禁婚疾病等。得撤销婚是指婚姻成立时有违反某些婚姻要件，依法应当撤销的婚姻。

我国现行《婚姻法》未设立婚姻无效的条款。《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显示了我国确立婚姻无效制度的雏形：未达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其婚姻关系无效，不受法律保护。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婚姻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婚姻登记，对结婚、复婚的当事人宣布其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结婚证，对离婚的当事人宣布其解除婚姻关系无效并收回离婚证，并对当事人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可见，就我国目前的婚姻行政法规立法精神而言，违反婚姻的实质要件或形式要件，均应作为婚姻无效的原因。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的，由婚姻登记机关宣告婚姻无效；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无效。